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小字第695號

原　　告　王家珩

被　　告　勝豐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勝文

被　　告　陳榮銘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存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591元，及被告勝豐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被告陳榮銘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7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5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榮銘為被告勝豐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勝豐公司)之受僱人，陳榮銘前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16時5分，駕駛勝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3號北向74.2公里內側車道時，因未

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撞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應負過失賠償責任。為此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㈠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65,504元；㈡修車期間因無車可用所生之交通費用3,522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9,0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就原告請求交通費用部分，因原告並無受傷，應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班，故此部分請求實屬無據；修車費用關於零件維修部分應計算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陳榮銘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勝豐公司所有之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與其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行車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照片、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板小卷第21、25至59頁；本院卷第14至17、29至32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函送之交通事故案卷在卷可查（見板小卷第95至114頁），且為被告所未爭執，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

榮銘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業如前述，足認被告陳榮銘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且被告陳榮銘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是依前揭規定，被告陳榮銘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陳榮銘駕駛之肇事車輛乃被告勝豐公司所有之車輛，此為被告勝豐公司所未爭執，外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是依上開規定，被告勝豐公司應與被告陳榮銘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損壞需維修，其修繕費用加計稅金後分別為零件費用36,706元【計算式：11,358(見板小卷第35頁)+1,939×15,358÷38,785(見板小卷第35頁)+24,780(見板小卷第45頁)=36,706，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及工資費用28,798元【計算式：27,427(見板小卷第35頁)+1,93927,427÷38,785(見板小卷第35頁)=28,798】，有台明賓士服務廠估價單及佳源電機行統一發票在卷可佐（見板小卷第33至35、45頁），而系爭車輛係108年1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板小卷第21頁），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4年11月17日，使用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3,671元【計算式：36,706×0.1=3,671】，加計工資28,798元，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以32,469元為限【計算式：3,671+28,798=32,469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㈣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

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代步，上、下班僅得坐計程車或租車，維修期間代步費用共3,522元等語，惟經被告以前詞置辯。本院審酌汽車為現代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對於生活維持具有一般中心意義的經濟性財貨，參以現代生活中，無法使用汽車代步確實有相當不便，而原告於修復期間內，自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代步損失，若被告並未過失碰撞損壞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自無必要送修，是系爭車輛送修之合理期間致原告上下班無法以之為交通工具，致必須搭乘計程車、租車代步，其因此支出之費用與被告前開侵權行為所生損害有因果關係，自應由被告賠償。而經參酌卷附估價單後，可知系爭車輛之實際送修時間為114年11月25日至同年12月1日、以及同年12月5日，此亦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39頁反面），是原告於上開修車期間內搭乘計程車、租車所生費用3,122元【計算式：480（見板小卷第65頁）+484（見板小卷第67頁）+267（見板小卷第69頁）+479（見板小卷第71頁）+410（見板小卷第71頁）+539（見板小卷第73頁）+463（見板小卷第75頁）=3,122】，因屬本件車禍原告額外所生之交通費用支出（損害），被告確有賠償之義務，原告此部分金額之請求，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591元【計算式：32,469+3,122=35,591】，及被告勝豐公司自115年2月11日（見板小卷第121頁），被告陳榮銘自115年2月23日（見板小卷第119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被告敗訴判決之部分，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失所附麗，應予駁

回。另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薛福山